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有關內幕消息的補充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先前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如先前公佈所述，呈請及接管可能導致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家，繼而根據收購守則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且如有任何買家取得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所改變。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狀況。本公司目前亦正向涉及接管及呈請的相關各方或其代表律師就相同事宜查詢最新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迄今並無收到其他重大資料。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先前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819,102,084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收購建議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2.1

先前公佈構成收購守則定義項下之「文件」，故先前公佈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 於刊發前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批。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疏忽，本公司並未提前向證監會提交先前公佈審批。本公司將在此方面小心注意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

警告：概不保證呈請及／或接管將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